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電話：02-2356-5166

受文者：本會法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133550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臺端所提「您是否同意，廢止2022年12月29日國防部宣布『將民國94年次(含)以後出生之役男義務役役期延長為1年』之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請依說明於文到後30日內補正，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前於113年3月15日及113年5月14日舉行聽證，並提交113年6月7日本會第604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以，依據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10條第3項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函知提案領銜人為補正。

二、補正事項如下：

（一）本案欲廢止之公告（即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國資人力字第1110346212號、台內役字第1111007180號公告，下稱系爭公告）為對人之一般處分，非屬「法律」、「立法原則」或「重大政策」，應作合於公投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補正。

（二）系爭公告，其公告事項有三，臺端所欲廢止係為公告事項一（中華民國94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為期1年。），惟理由書未盡能明瞭其提案真意，應作合於公投法第9條第8項及第10

條第3項第5款規定之補正。

(三)本案係依兵役法第34條第3項後段規定「志願服役者不能滿足兵額時，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回復」同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役期，主文及理由書以「延長」一詞闡述，與上開兵役法規定相異，致不能明瞭其提案真意，應作合於公投法第10條第3項第5款規定之補正。

(四)理由書部分，使用「陰謀」二字，帶有負面意涵，非屬客觀、中立文字；其中「…那為何如今『為何』要翻轉過往作法延長兵役？…」文字：出現2次「為何」，是否為贅字；另法定「基本工資數額」於113年已作調整，已非理由書中所列數額，均應作合於公投法第9條第3項、第10條第3項第5款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3條第1款規定之補正。

三、依公投法第10條第3項之規定，臺端應於文到後30日內將補正後之主文及理由書送會，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將予以駁回。

四、有關本案聽證紀錄等相關書面資料，業已刊載於本會網站「公民投票專區」，請自行參閱，本案本會第604次委員會議議程及擬議意見併請卓參。

正本：季節君
副本：本會法政處

主任委員 李進勇